

2026年3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6件）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 公开时间 | 备注 |
|----|------|--------------------|------------------------------------|-----------------------|---|--------------|-------------------|---|--------------|-----------------------|----------------|------------|----|
| 1 | 食品安全 | 晋市监处罚（2026）13-026号 |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峰纳鑫海参加工厂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 晋江市内坑镇峰纳鑫海参加工厂 | 92350582MA2XUCW35F | 郭少峰 | 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7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17日 | |
| 2 | 食品安全 | 晋市监处罚（2026）13-028号 | 关于晋江香辣坊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 晋江香辣坊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91350582096223494D | 丁龙秀 | 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8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18日 | |
| 3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20-19号 | 关于晋江味乡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晋江味乡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582587533657A | 何清炮 |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5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3月6日 | |
| 4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20-22号 | 关于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350582L00975089P | 柯燕茶 |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2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3月13日 | |
| 5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20-28号 | 关于晋江市三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 晋江市三兴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582738025394G | 柯金贵 | 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20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3月21日 | |
| 6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20-29号 | 关于晋江祺瀚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案 | 晋江祺瀚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582MA8U9GFG81 | 曾庆得 | 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 |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20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3月21日 | |
| 7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20-30号 | 关于泉州市顺天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 泉州市顺天兴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582MA2YFJDN65 | 管仪超 |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4月1日 | |
| 8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1-020号 | 关于晋江艾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案 | 晋江艾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1350582MAC4KCGR7T | 陈青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 | 当事人在未经核准登记餐饮服务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月5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3月5日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 公开时间 | 备注 |
|----|-----------|--------------------|---|-----------------------|---|--------------|--------------------------------------|--|--------------|-----------------------|----------------|------------|----|
| 9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2-008号 | 晋江市金井镇宝嘉琪便利店涉嫌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 晋江市金井镇宝嘉琪便利店 | 92350582MA331Y4J4F | 黄婷婷 | 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和建立相关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两种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物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6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17日 | |
| 10 |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 晋市监处罚〔2026〕21-9号 | 关于晋江球湖诊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 晋江球湖诊所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2MABP3XXXXC | 陈秀霞 | 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 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8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18日 | |
| 11 |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 晋市监处罚〔2026〕21-10号 | 关于晋江市陈垵李志强中西医结合诊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 晋江市陈垵李志强中西医结合诊所 | 92350582MABTCNW05G | 李志强 | 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20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20日 | |
| 12 |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 晋市监处罚〔2026〕21-11号 | 关于晋江市年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 晋江市年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91350582MASJ6C418Y | 林佳音 | 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20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20日 | |
| 13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5-013号 | 关于晋江市罗山宏盛食品厂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晋江市罗山宏盛食品厂 | 9135058272970685X4 | 陈玉瑛 |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经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14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2月14日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 公开时间 | 备注 |
|----|-----|--------------------|----------------------------------|-----------------------|---|--------------|-------------------------------------|---|--------------|-----------------------|----------------|------------|----|
| 14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5-023号 | 关于晋江百穗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案 | 晋江百穗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82MAECB28A16 | 黄宝集 | 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 | 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一项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于2025年8月1日因未按要求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受过我局责令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的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于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9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19日 | |
| 15 | 食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6-11号 | 福建省味清欢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响铃卷）案 | 福建省味清欢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82MA331PWN00 | 林国伟 | 生产不合格食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0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30日 | |
| 16 | 化妆品 | 晋市监处罚（2026）04-32号 | 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及发布虚假广告案 | 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81MA31LR773G | 吴田德 | 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且购进上述未备案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理如下：1. 没收涉案化妆品；2. 处以罚款。 | 自动履行，15天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日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3月3日 | |